

_____人民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

案 由		案 号	(20) 京 号
告 知 事 项	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（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），告知如下： 一、受送达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，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。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，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。 二、受送达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适用微信、电子邮件、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、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、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。 三、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、二审和执行程序。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及时告知人民法院。当事人未及时告知的，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。 四、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、受送达人拒绝签收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，直接送达的，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。		
当 事 人	姓名（名称）		
	证件号码		
	送达地址		
	联系电话		
	电 子 送 达	□同意	手机号码（接收短信提醒）：
			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： ☐ “北京法院诉讼服务”微信公众号/“北京移动微法院”小程序等 ☐ 电子邮件，邮箱地址为：_____ ☐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://splcgk.court.gov.cn/gzfwwww/ ☐ 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://www.bjcourt.gov.cn/ ☐ 传真，传真号码为：_____
□不同意			
代 理 人	姓名（名称）		
	证件号码		
	送达地址		
	联系电话		
	电 子 送 达	□同意	手机号码（接收短信提醒）：
			请选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： ☐ “北京法院诉讼服务”微信公众号/“北京移动微法院”小程序等 ☐ 电子邮件，邮箱地址为： ☐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://splcgk.court.gov.cn/gzfwwww/ ☐ 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 http://www.bjcourt.gov.cn/ ☐ 传真，传真号码为：
□不同意			
对以上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的确认	我（单位）已经阅读了人民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、有效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 受送达人或诉讼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送达地址告知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等规定，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送达地址确认书是确保人民法院有效送达的重要条件。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、人民法院告知事项、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。

二、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。同意电子送达的，应当确认接收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。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，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。

三、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、拒接电话、避而不见送达人员、搬离原住所等躲避、规避送达，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，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：

（一）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、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，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；

（二）没有约定的，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；

（三）没有约定、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，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；

（四）无以上情形的，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。

依上述情形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，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

【电子送达】

1. 适用前提

受送达人同意的，人民法院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。

2. 适用范围

经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，人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等裁判文书。

3 法律效力

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，其送达与人民法院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使用说明

如受送达人同意以电子送达方式接收诉讼文书，需向本院提供**手机号码**，该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法院以短信形式发送的诉讼文书送达提醒。

（1）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“北京法院诉讼服务”微信公众号/“北京移动微法院”小程序等接收诉讼文书，需微信关注并按要求注册绑定。

（2）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电子邮件接收诉讼文书，需提供接收电子邮件的邮箱。

（3）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“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”接收诉讼文书，需配合法院采集、核对身份信息。

（4）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“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”接收诉讼文书，需登录网站并按要求注册绑定。

（5）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传真接收诉讼文书，需提供传真号码。

